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260104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吨新能源洗扫车	FLM5120TXSNJBEVL	台	2	97.5	195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FLM5183TXSDFBEV	台	6	134.25	805.5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FLM5181TDYDFBEV	台	2	137.5	275
25吨新能源洒水车	FLM5250GQXFMBEVS	台	2	124.5	249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FLM5183GQXDFBEVS	台	2	89.5	179
18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FLM5184GQXDFBEV	台	2	99.25	198.5
18吨新能源吸污车	FLM5180GXWDFBEV	台	1	89	89

特殊要求及说明：配套适配充电设备（充电桩、箱变、线缆）等，除雪滚4套。乙方负责上牌及第一年商业险。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元整（¥1991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 17619469.03），税额（¥2290530.97）

该费用包括税费、甲方接受货物前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交强险、商业险费用以及上牌费用。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三电（电机、电控、电池）质保期为8年，除三电以外质保期为2年，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



内，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橡胶轮，胶管，橡胶挡板，胶条等橡胶制品，扫刷。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对于甲方在维修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乙方可通过电话、现场指导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收货单位：灵宝市城市管理局（2）交货地址：甲方指定
（3）联系人：李龙龙（4）联系电话：13140560000
-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收到甲方订货定金后__日内；收到甲方订货定金后于__年__月__日前；2026年2月10日前；甲方付清在本合同签订前对乙方产生的逾期贷款并支付本合同订货定金后__日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对于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及完全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后因第三人就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货到甲方指定地之日起5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7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项目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供应商应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2) 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并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后，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 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账号：17101010010008390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依法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双倍返还已经收到甲方的款项。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2、对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的故障，质保期内乙方积极协调该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在当地的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协商承担。质保期外，由甲方负责解决。

3、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 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车辆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 GB7258 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但质保期内及二类底盘本身就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故障的除外。

(4)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 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82



十、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法定代表人：程军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8—30912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MB1C792761 邮政编码：472100	单位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龙岩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97-2796586 传真：0597-22110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兴业银行行号：309405001012 账号：1710 1010 0100 0839 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邮政编码：364028